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580G-K 號彌敦中心 14 樓 電話: 2397 1822 傳真: 2380 6837

Email: klnfaswc@biznetvigator.com

致: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CB(1)2178/05-06(02)

促請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加強執法規管

《壹本便利》雜誌偷拍並刊登藝人更衣照片事件,引起各界憤怒,作爲關心香港婦女的一群,我們更期望當局儘快加強有關法例,以規管不守社會規範的不良傳媒。

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,發佈不雅物品即屬違法,首次定罪可罰款 4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;再犯則可判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。翻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在 2006 年 1 月至 6 月紀錄,上半年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投訴個案有 188 宗,接獲投訴次數達 720 次,而經法庭裁定發佈色情物品的刑罰罰款由\$800 至\$25,000,判處監禁則由 6 日至 6 個月不等;加上影視處只關注『露點』照,執法上應有改善和加強的空間,如淫穢及不雅物的定義太窄和僵化,罰則與量刑過輕,未能起阻嚇作用。

雖然目前該期《壹本便利》已被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「不雅」物品,惟根據資料顯示,《壹本便利》先後有14次被裁定違反《*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*》,但每宗罰款不足5萬港元。在各界齊聲聲討之下,《壹本便利》不單拒絕道歉,一再加印以謀取暴利,更不滿淫褻物品審裁處將該期周刊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,向當局提出上訴,行為令人髮指。

對於工商及科技局表示將於 9 月發邀請信鼓勵各界人士申請成爲審裁委員,以及建議影視處網頁將由下月起公布因違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而被定罪之報刊資料及被評定的物品類別,我們深表歡迎,惟若要對違反傳媒良心的報刊作出規範,我們認爲:

- ~目前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量刑過輕,未能起阻嚇作用,建議加重罰則,以針對屢次被定罪 的違規傳媒;
 - ~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定義過於寬鬆,有需要檢討加強;

我們認爲同類報導嚴重侵犯當事人私隱,極不尊重及嚴重侮辱當事人,對當事人帶來不能磨滅的傷害,並對社會風氣構成威脅。

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

九龍社團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

主席:蘇麗珍

委員:高寶齡 鄭素娥 江有娣 何少梅 伍婉婷 潘惠芳 區慧琼 符碧珍 聶麗娟 李珊娜 黃靖雯

鄭爾賓 盧懿行 李穎芝 (排名不分先後)